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23〕17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增强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转发加强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应急函〔2023〕15号）和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市监〔2023〕9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采购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危化品互联网采购安全管理。各高校要深刻认识做好互联网采购危化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学校安全管理重点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学校、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危化品采购、存储、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严控危化品管理各环节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危化品的申购审批、使用环节监督、化学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要求。危化品采购须向具

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购买，严禁师生私自向不符合法定资质条件的危化品供应商购买危化品。对违法违规通过互联网采购危化品的，各高校要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严格审核危化品供应商资格。严格危化品供应商资格审核，按需动态调整符合法定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目录，实现危化品的“统一采购、统一管理、有效管控”。严格执行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等各种管制类危化品的购买程序，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须建立购买、验收、使用等台账资料，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制类化学品，也不得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管制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三、强化危化品规范化管理。危化品使用量较大的高校应建立校级危化品采购管理平台，形成覆盖学校常用危化品种、数量、危险特性及采购、使用、供应商等信息的数据库。要遵照“最小化原则”，严控学校及实验室危化品采购及存放总量。购买危化品时应索取正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并妥善保管，方便师生查询使用。强化危化品的规范存储，特别是剧毒品等严格管控的危化品。要根据实验室内部危化品的属性，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储存柜，实行专人管理，建立领用台账制度。

四、增强危化品安全管理法治意识。各高校要通过教育培训平台、风险评估与预防机制、安全考试与准入机制、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实验室安全口袋书、校园安全课程设置等多种安全宣传教育模式，特别是敦促相关院系开展具有学科背景、专业特点的安全教育，课题组及实验室应结合教学及科学研究领域开展精准培训。要根据学校危化品安全管理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危化品安全管理培训。要开展普法宣传，“以案释法”强化从正规渠道购买危化品的守法意识。要充分发挥师生监督作用，鼓励、奖励举报网上违法违规采购危化品行为。



(此件依申请公开)